

附件 1

## 第二十届文博会主会场深圳展区搭建 项目招标说明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届轮值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至27日(周四至周一)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举办。

第二十届文博会是文博会创办二十周年举办的一届重要展会,也是文博会迈入新发展阶段、履行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届展会。为更好地展示深圳文化产业特别是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成果,现就“第二十届文博会主会场深圳展区搭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相关项目概况、工作内容、效果要求和投标单位资质条件等内容如下:

### 一、招标单位及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第二十届文博会主会场深圳展区搭建

本项目预算限额：94.4 万元

##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暂定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3 号馆 13A03、13B03、13B12，展位面积 1000 平米，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双方验收的实际实施面积及造价结算金额为准，总金额不超过投标人的中标单价，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同时报出单位面积综合单价和项目总价。

## 三、策展思路

本次策展以“创新深圳·引力未来”为展览主题，分为“深圳形象”“深圳品牌”和“深圳龙岗”三大板块展示深圳文化产业创新成果，展现出深圳文化之多元包容、深圳数创之创新引领、深圳设计之前沿视野，共同诠释深圳文化产业创新引潮向前的动力（详见附件 2）。

## 四、工作内容

总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展位施工深化设计与搭建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立面、展台、展柜、吊点等）、展位物品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灯光、音响、洽谈桌椅、地板等）、展会期间的展位维护管理、展会结束后展位拆除和相关物品的运送等。

## 五、基本原则及时间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以展区前期策展方案为基础，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及具体搭建制作；
2. 展位制作材料要严格遵照文博会公司对展位装展的要求，要完全符合防火消防安全规定；
3.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展位现场搭建及布展工作必须在展览开始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全部完成；
4. 布展期间须对展品进行清点核对，展会期间注意展品安全并维护好展区秩序；
5. 每个投标企业限投一个方案。

### （二）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交展位施工明细方案及效果图；
2. 开展前 4 天完成搭建前期准备工作；
3. 开展前 1 天 12:00 前完成展位全部搭建工作；
4. 闭展后 22:00 前完成展位拆除工作。

## 六、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一）获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展览展示设计乙级或以上证书；

（二）获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展览展示制作施工二级或以上证书。

## 七、具体要求及投标价格

### （一）具体要求

1. 第二十届文博会主会场深圳展区的制作搭建方案、施工及现场管理方案说明。包括区位空间主要选材，展板、展柜、展台等物料制作方案，灯光、声学、机电等专业协作设计公司提供的配套设计初步文件、人员配置、设备安装、安装进度安排等计划、施工期间的管理方案等。

2.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列表：包含各项工程、服务内容的单价及总价的详细报价单。总报价应为本标书所述工程内容涉及的费用和施工管理费、现场布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其它可能发生费用的总和。

3. 现场施工图：所投标的整体现场效果图、俯瞰图、局部效果图，展览版面和展柜展架设计效果图，以及其他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图纸。

4. 用于施工及现场管理的设备及材料清单。

### （二）投标价格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

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诚信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 (3) 投标函（加盖公章）；
- (4) 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
- (5) 详细清单报价（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材料（机构简介、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案例（附合同、效果图及展位照片，同类项目需标明展场面积）；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制作及搭建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九、注意事项及声明**

### **(一)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提出的要求, 进一步提交其它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2. 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包括展示主题的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也有权将方案用作其他用途;
3. 投标人之间不得以恶意串通或其他不正当方式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文件和其它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否则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虚假文件、信息、承诺和陈述影响本次招标对招标单位造成名誉或经济上损失的, 相关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声明**

1. 招标单位有权推荐使用节能环保、可循环使用的布展相关材料;
2. 本公告的任何内容均不应理解为招标单位欲与投标人缔

结任何设计方案协议的承诺；

3.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本次招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5. 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